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,668,641.91 元，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,532,991.6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,007,098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7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219,518,156.34 元（含税）；2017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方案待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